

服务合同

编号: GZ-GDXZ-20220518002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受托人 (乙方): 广东鑫证司法鉴定所

签订日期: 2022年 7 月 2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甲方委托乙方委托的内容进行检索提取、分析,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有关为了查明“12.09”专案,作以下委托:

1. 对“投哪网”平台的后台数据库中 2020 年 1 月 14 号当天的用户的充值、提现、可用余额、冻结余额进行分析提取;
2. 对“投哪网”平台的后台数据库中的投资用户的账户日志(dw_account_log)和子账户日志(tn_lyra_account_log)数据进行分析提取;
3. 对“投哪网”平台的后台数据库中的投资用户的充值数据中字段(batch_recharge_type)不等于 0 的数据进行分析提取;
4. 对“投哪网”平台的后台数据库中的充值、提现、还款、放款等日志数据进行分析提取;
5. 对“投哪网”平台的后台数据库中的展期标的投资人和机构用户的充值和提现数据进行分析提取;

6. 对“投哪网”平台的后台数据库中截止至 2020 年 1 月 14 号的投资用户充提差大于 0 的数据进行分析提取。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共 238,000.00 元 (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开具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款。

2. 如果甲方逾期办理付款手续, 则按拖欠金额每天 1%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直至该款付清为止。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三、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如实提供案件情况和需检验的有关材料。因提供虚假情况或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后果, 由甲方负责;

2. 如出现材料不完整时, 甲方需要及时补充鉴定服务的所需的检材或有关资料;

3. 甲方需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and 环境;

4.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书, 未经乙方的同意, 不得复制。

(二) 乙方的义务

1. 在现场过程中指派技术人员协助相关的技术工作;



2. 乙方公平公正提供鉴定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

3. 出具意见报告,对于报告中需要补充说明的,乙方不收费用;如果需要补充鉴定服务的,则由双方对增加鉴定服务范围部分另行协商费用。

(三) 特别约定

乙方接受委托后,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终止本协议:

1. 出现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服务无法继续进行的;
2. 确需补充材料而甲方无法补充的;
3. 发现自身难以解决的技术问题的。

四、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提交数据一式叁份,由甲方分发使用。由于使用数据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五、鉴定风险提示

(一)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有回答质询的义务,但不能保证鉴定意见一定被采信;

(二) 由于鉴定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并非所有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并且不一定能够完全针对鉴定要求回答问题;

(三) 鉴定活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因此,鉴定意见可能对委托人有利,也可能不利。

六、期限要求

1. 分析数据交付时间：从收到委托书及所有材料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版的报告（服务时间以甲方的委托要求以及检材情况适当调整，如在服务过程中，甲方调整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将重新计算）。

2. 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或者过程确需较长时间的，至少延长 30 个工作日，如需要更长时间需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3. 需要补充或者重新提取材料的，服务时间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鉴定费用，每逾期 1 天，甲方应按费用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期提交分析数据（除因委托方变更委托内容外，如因变更服务事项或补充材料，时间另计算），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费用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经双方协商逾期达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约定书。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约定书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约定书，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一）凡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二) 履行本约定书产生的一切争议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约定书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 双方可对本约定书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约定书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约定书正本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22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广东鑫证司法鉴定所

地址：广州天河区金穗路8号西塔星汇国际大厦29楼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26403228

传真：02038335565

签约时间：2022年7月25日

